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

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民法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公司管理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免于按照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九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参与董事会审议相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过程中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日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提出书面报告。财务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条** 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负责人对担保事项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

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并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三十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立即（最晚不超过次日下班前）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

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